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194號

聲 請 人 衡 思 智

上列原告與被告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
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
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
聲明等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
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
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
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自明。

二、查原告雖具狀聲請勞動調解，除未繳納聲請費外，遍觀該等
書狀，未具體說明訴之聲明內容（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
之判決，如被告應對原告為何種之給付，應具體表明請求之
內容）及請求權基礎，又未提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與附屬
文件，揆之首揭規定，前開要件顯有欠缺。準此，原告所陳
於法顯有未合，自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
示事項，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件命原告補正之事項，請原告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16條
及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規定提出合於規格之書狀，並宜以
電腦打字整理，以確保當事人權利。（書狀格式範本可以

01 上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查詢下載)
02 (二) 若當事人不諳法律，請諮詢合格之律師，或洽詢財團法人
03 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尋求協
04 助，附此敘明。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裕 涵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1 書 記 官 李 易 融

12 附表：

13

項目	補正資料
1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即希望法院怎麼判決？）。
2	本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即訴訟標的。
3	各項目請求之計算及金額，及所依據之證據為何（請分點分項，並分別標示證據出處）。
4	依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繳交調解聲請費用（請參考附錄）。

14 附錄：

15

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新臺幣/元)		
分類	訴訟標的金額級距	聲請費
財產權	未滿新臺幣10萬元	免徵
	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	1,000
	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	2,000
	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	3,000

(續上頁)

01

	1,000萬元以上	5,000
非財產權		免徵